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石应急〔2022〕38号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商贸行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以上有关企业：

按照省应急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应急〔2022〕6号）要求，为防范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应急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石家庄市工商贸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市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应急〔202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

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各县（市、区）是否按照要求针对工商贸行业情况认真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是否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部署安排。

（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把全部工商贸企业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并安排部署企业基础信息录入“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

（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力量是否满足安全监管的需要，特别是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及有限空间企业聚集区是否配齐配强专业监管执法力量。

（四）有关县（市、区）是否存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管有缺失、不到位现象。

（五）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存在执法检查避重就轻、只检查不处罚、不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执法程序不规范、检查不

全面等宽松软现象；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构成犯罪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存在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

（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联合监督检查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和“三合一”企业（场所）火灾预防等情况。

（七）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八）企业是否按照河北省政府 2 号令，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能够正常运行等情况。

（九）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无资质承包、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单位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等情况。

（十）企业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做到培训不合格不上岗；危险岗位是否严格管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十一）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向广大职工公开承诺举报奖励有关规定。

（十二）冶金企业，是否紧盯煤气、高温熔融金属、重大危险源等关键环节，是否落实《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

规定》，是否存在应急管理部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中钢铁企业（钢 8 条）和深井铝铸造（铝 7 条）的问题隐患，是否按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等。

（十三）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对粉尘作业场所 3 人及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农副产品粉尘等相关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并健全完善监管台账。是否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有关要求，是否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所列的问题隐患，除尘系统是否按要求规范设置，是否落实点燃源控制措施、粉尘清扫制度、粉尘处置环节安全措施等。

（十四）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是否以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突出炉窑管道检修、人工清库（仓）、企业附属污水处理设施等关键环节部位，是否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是否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是否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等。

（十五）工商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以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液氨制冷和液氨制氢（制氮）的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建构筑物、工艺设备、安全设施、教育培训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储存、管理等环节是否存在安全问题隐患，是否有效管控燃爆、火灾、中毒窒息等重大安全风险。

（十六）其他工商贸行业企业，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要求。其中，小微企业要重点围绕燃爆火灾、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和触电等五类事故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十七）疫情形势下的安全监管，各县（市、区）是否创新监管工作模式，通过网上巡查、电话调度等形式，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特别是人员流动、返岗复岗人员培训等情况，及时指导解决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是否加强服务指导，为医疗设备制造企业的安全稳定生产提供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形势下医疗物资生产的稳定。

（十八）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监管，是否把好复工复产关，特别是针对涉及金属冶炼、有限空间、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工艺环节的企业，是否做到验收不合格不复产；是否严格复工复产期间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关键岗位新入职、转岗、复岗员工的培训。

（十九）退城搬迁、异地改造企业安全监管，各县（市、区）是否结合当地产业特点，督促指导退城搬迁、异地改造企业统筹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一些新旧厂区同时生产的企业，是否指导做好安全管理人员的合理分配，确保安全管理水平

不滑坡。

（二十）企业相关环保设施的安全监管，各县（市、区）是否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的企业，开展全面摸底及联合检查，是否对发现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三、工作安排

大检查自即日起至 2022 年年底。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安排部署，按照企业全面自查、部门专项检查、“回头看”检查、巩固提升四个步骤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立即部署认真自查。各县（市、区）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聚焦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冶金、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紧紧围绕消除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突出事故防范，制定本地本单位大检查工作方案。工商贸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开展自查，自查自改工作贯穿大检查始终，首轮自查要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自查情况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市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班（附件 1）成立 2 个督导检查组，从 5 月 15 日开始，按照分工对各县（市、区）、重点企业进行督查、检查（附件 2），综合运用突击检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全市大检查工作扎实开展。

（三）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各企业要开展大检查工作“回头看”，对前期大检查工作进行梳

理。如有遗漏、整改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对冶金、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督促企业彻底整改隐患问题，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升建立长效。党的二十大闭幕后，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本次大检查工作的成绩和不足，深入研究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固化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并形成专题报告于12月28日前报市应急局工贸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召开高度会，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参与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大检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大检查工作的组织、排查、整改等工作，切实将大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属以上企业大检查方案要以正式文件印发，并于5月12日前报市应急局工贸科。

（二）严格执法跟进。各县（市、区）要把执法检查贯穿大检查始终，紧紧围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应急管理部25项重点检查事项开展大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媒体曝光、纳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四）及时上报信息。各县（市、区）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前提报附件3-6，以及工作进展情况；市属以上工贸企业5月20日（6月份至年底改为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前提报附件2、3、5，报表要电子版及首页盖章扫描版。

《河北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方案》不再转发，请在邮箱 sjzgsm2022@163.com（Sjzgsm87852751）自行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宁增斋 18531199939

电子邮箱：gsm87852751@163.com

附件：1.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班
2. 工贸行业企业大检查重点事项检查表
3.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4.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问题清单
5.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大隐患清单
6.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追责问责清单

附件 1

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班

组 长：宋建昌

副组长：敦兵、付卫东

成 员：工商贸科、综合执法二科全体人员

大检查工作专班下设 2 个督导检查组，分工情况见下表。

组别	成 员	侧重区域
A 组	敦兵、乔建军、王伟、林和旺、孙辉、宁增斋、马晨光	新华区、桥西区、矿区、栾城区、新乐市、正定县、灵寿县、行唐县、赵县、元氏县、井陉县
B 组	付卫东、张振宇、张彦民、张凌云、郭锋威、魏志超、秦力杰	长安区、裕华区、高新区、鹿泉区、藁城区、晋州市、深泽县、平山县、无极县、高邑县、赞皇县、循环化工园区

工商贸行业企业大检査重点事项检查表

(一)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员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 查阅资料： (1) 查阅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全面、是否和监督检查考核机制。 (2) 检查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佐证材料。 (3) 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抽查考核落实情况如何。 (4) 检查企业按照考核标准和机制，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2. 与现场负责人、一线员工谈话交流，了解是否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从管理层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了考核。 2.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标准、考核方法、考核周期等。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2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法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指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 查阅资料：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是否覆盖全体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人员。 (2)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3)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检查人员、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情况。 2. 现场检查： (1)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2) 询问或者测试有关人员对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内容的掌握情况，对风险辨识措施等方面的掌握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上岗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查阅资料： (1) 查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数量。(2)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2.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岗位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4	生隐患采取并全故、理现并健全制度、管发隐患、管理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 未产患取施消除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从业人员等各岗位的责任，并定期考核奖惩。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从业人员等各岗位的责任，并定期考核奖惩。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 查阅资料： (1)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责任、要求、程序、方法、资金等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健全，治理合格要求。 (2)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是否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 现场检查： (1)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谈话交流，了解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现场核对企业部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现场抽查企业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设备设施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6	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从国家规定的防护用品目录中，未按规定采购、使用、维护、保养、更换、报废防护用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档案； 2. 现场抽查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二) 钢铁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炼铁水、液渣用钩机；炼钢水、液渣时，在钢厂内吊运或使龙门起重机的吊钩起吊铁水、液渣不符合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规定：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械，铸造起重机械额定能力应符合GB50439的规定。 《高温熔铸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6.1.2规定：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械，铸造起重机械额定能力应符合GB50439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械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械。	现场抽查： （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定期检验报告是否冶金起重机械（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械），是否年度检验合格； （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械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械； （3）炼钢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械是否冶金起重机械（额定起重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械）。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 第1款规定：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第2款规定：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10.1.8 规定：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 11.1.4 规定：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气，停止精炼作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方式方法 （1）快速切断阀；（2）电弧炉水冷壁与炉盖的Consteel接小车水套等，是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升电极设置报警提升锁；（3）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是否提升和锁。	处罚依据 执行的，责令停产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材料设备工艺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条：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国家标准】《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条：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查阅资料： 1. 设备是否危险。 2.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气体等危险物质混合使用，除爆炸危险系统分区防尘系统互联互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1.1规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8.1.2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其他工业粉尘外，还应包括可燃性粉尘或其他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混合形成的可燃性粉尘。 8.1.3规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8.1.4规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粉尘系统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	查阅资料： 1. 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 2. 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防爆、抗爆或隔爆、抗爆等多种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存档。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 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多种防爆、抑爆、抗爆措施，防止爆炸事故发生。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事故〔2017〕129号）规定：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防爆要求实施防爆、抑爆、抗爆、惰化、抑爆等任一控制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或者在检测、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安全设备检修、维护作业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或者在检测、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的。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防爆、抗爆措施是否有效。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3	除尘沉降室采用干式除尘器，巷道除尘沉降室构筑物采用干式除尘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从职工代表中推举的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3.2规定：禁止采用干式除尘器、干式除尘器和干式除尘器系统作为除尘设施。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爆炸危险的粉尘作业场所存在粉尘沉降室除尘设施，或者采用干式除尘器、干式除尘器和干式除尘器系统作为除尘设施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 (1) 收尘部位是降尘室； (2) 除尘方式是干式除尘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四) 铝加工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1	铝机 熔炼炉置倾制系自 式口未设置;控造现 固定出紧熔炉铸实 水锁熔未与铸实 械式统联控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存档的；（六）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论证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存档的；（六）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论证的。	现场检查： 1. 是否安装倾动炉口机械锁紧装置； 2. 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制。			
2	高流配和传上和现 炉和未器位槽阀实 炼口置感液流断阀 熔出口位传置与切放 式水口位装未速排 定铝接液警器快急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存档的；（六）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论证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记录存档的；（六）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论证的。	现场检查： 1. 是否设置高位槽液位报警装置； 2. 是否设置高位槽液位报警装置； 3. 是否设置高位槽液位报警装置； 4. 是否设置高位槽液位报警装置。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5	铝规范放施 水范或 铸设应 造置急 流紧储 程急存 未排设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填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并存档。 【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作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1. 和排2. 现场紧急量的质是符合要求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安全警示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线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线的；		

序号	违法行为/执法内容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6	钢丝绳卷扬架托架定期更换、卷扬系统应急泄压系统未设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 现场检查： (1) 钢丝绳是否为中心钢丝绳； (2) 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 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 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 2. 现场检查： (1) 是否有非生产人员进入铸造现场； (2) 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情况
2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未作明显标示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第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更新制度。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查阅资料： 1. 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建立安全标志台账。 2. 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安全标志情况。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更新制度。 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未作明显标示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第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更新制度。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现场检查： 1. 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建立安全标志台账。 2. 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安全标志情况。	【法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59号令）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确定危险有害因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更新制度。 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附件 3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党委政府部门问题情况				企业隐患情况				督查检查情况				对企业实施惩处情况				对政府部门和企业责任人问责情况						
	总数	发现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总数	发现一般隐患		发现重大隐患	派出检查组数	检查党委政府部门数	检查企业数	经济处罚 (万元)	吊销 暂扣 证照	停产 整顿	关闭 取缔	警示 约谈	联合 惩戒	通报	下达 整改 令	党纪 处分	政务 处分	移送 司法 机关	其他
		发现数	已整改			发现数	已整改																
(单位)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家)	(万元)	(家)	(家)	(家)	(人)	(家)	(家)	(个)	(人)	(人)	(人)	(人)
长安区																							
新华区																							
裕华区																							
桥西区																							
高新区																							
矿区																							
鹿泉区																							
藁城区																							
栾城区																							
新乐市																							
晋州市																							
无极县																							
深泽县																							
正定县																							
平山县																							
灵寿县																							
行唐县																							
赵县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党委政府部门问题情况										企业隐患情况				督查检查情况				对企业实施惩处情况					对政府部门和企业责任人问责情况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总数		发现一般隐患		发现重大隐患		派出检查组数	检查党委政府部门数	检查企业数	经济处罚	吊销证照	停产整顿	关闭取缔	警示约谈	联合惩戒	通报	下达整改令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总数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发现一般问题	发现突出问题		
(单位)																														
高邑县																														
元氏县																														
赞皇县																														
井陘县																														
循环化工园区																														

备注：1. 统计数据为累计数。
2. 市属以上企业填写“企业隐患情况”栏。

附件 4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名称	问题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是否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	整改责任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自查检查，对党委政府及部门存在的问题全部纳入该清单。
2. 定期报送累计情况。各市、雄安新区安委办汇总本地情况，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汇总本省本级情况。

附件 5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 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所在地（*市*县*乡、园区）	隐患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是否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	整改责任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报送累计情况。对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进行登记。

附件 6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追责问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人员级别					问责类型						问责原因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集团	其它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一般干部	其他人员	约谈警示	联合惩戒	通报	下达整改令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追责问责清单数要与《汇总表》一致，问责原因简要说明。

